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终止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于 2018 年 3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上述相关议案已经过公司 2018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因

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告以来，相关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等因素发生了诸多变化。为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三、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主要是基于近期资

本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变化，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后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

2018年8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授权，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各项工作，但市场环境、经济环境、融资环境和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

2、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是公司基于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并综合考虑生产经营需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未来战略发展等诸多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4、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内容，董事会有权决定本次终止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我们同意该上述议案内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该事项相关议案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日